附　件：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界昌路（大纬三路-兴隆路）建设工程 | | |
|---|---|---|---|
| 招标人 |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别洋洋 15238930877 |
| 代理机构 | 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张文娟 13781008737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有　☑无 |
| 2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有　☑无 |
| 3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有　☑无 |
| 4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 □有　☑无 |
| 5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有　☑无 |
| 6 |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有　☑无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有　☑无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 □有　☑无 |
| 9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 □有　☑无 |
| 10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 □有　☑无 |
| 11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 □有　☑无 |
| 12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 □有　☑无 |
|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br>（单位签章）<br>2026 年 11 月 11 日 | | | |